

# 新北市實踐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

## 五年級 樂樂棒球比賽規則

- 一、預賽一場打 2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(冠亞軍賽打 4 局)
- 二、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 1、2 局輪流上場守備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- 三、打擊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 1、2 局輪流上場打擊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- 四、比賽時間以一節課(40 分鐘)為限，若比賽尚未比完，則比到當局下半局結束為止。
- 五、若兩隊同分，則比第二局殘壘，若殘壘相同，則比壘數，若壘數相同，則比第一局得分，若第一局比分相同，則加賽一局。
- 六、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- 七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八、賽程分 A、B 兩組，每班進行 2 場預賽，各組積分最高者進入決賽，若積分相同，比總得分。大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時間、地點變更的權利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九、冠亞軍賽打 4 局，用正式比賽規則進行。